

证券代码：874738

证券简称：彩龙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全资子公司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孚新材”）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债权融资 800 万元，公司及公司股东林善华、卢燕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林善华、卢燕容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债权融资业务及接受公司股东林善华、卢燕容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对外申请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具体融资授信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股东林善华、卢燕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达孚新材本次申请的融资额度未超过上述授信额

度金额，林善华、卢燕容提供的担保在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直接由达孚新材与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2、公司为达孚新材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根据会议决议，公司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对外申请融资授信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担保。达孚新材本次申请的融资担保额度未超过上述融资担保额度金额，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直接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达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8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3号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北园中路3号

注册资本：87,000,000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聚碳酸酯片、膜，塑料薄膜，电子专用材料，显示屏用功能性薄膜，电子元件专用厚薄膜材料，熔喷布、聚丙烯纤维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和塑料原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林善华

控股股东：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善华、卢燕容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达孚新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25,891,219.12元

2025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83,199,693.02元

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207,278,328.70元

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0.59%

审计情况：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因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人民币800万元的债权融资，公司及公司股东林善华、卢燕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主要是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正常经营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开展所需，以保障日常性经营与促进持续稳定发展。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达孚新材获得资金和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70,000.00	273.0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44,360.60	173.02%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

- (一)《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